提案機關:治防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市為預防火災、有效管理建築物之用電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前以本府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四四三八八〇〇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全文共十五條;其後復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在案。
- 二、茲因本市中山區錢櫃 KTV 林森店於一〇九年四月二十 六日發生火災,疑似因變更使用施工逕自關閉消防安 全設備,致消防安全設備無法有效運作,且其場所之 自衛消防編組及施工人員應變能力不足,造成重大人 命傷亡。此等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 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 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 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均屬封閉性娛樂場所,多具有不特定人聚集、娛樂聲 光效果強、消費者普遍不熟悉場所動線且燈光昏暗、 閃爍等難以辨識方位等共同特性。為強化本市上開場 所之消防安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 三、本案前經市長於一〇九年五月四日本市議會第十三屆 第三次定期大會「臺北市中山區4月26日林森北路(錢櫃 KTV)火災」專案報告列為本府重要策進作為,嗣 於一〇九年七月七日市長室會議列為本府優先法案。

四、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條新增,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及 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特定場所,其管理權人每年至 少應辦理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並得委 託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之指導機構辦理驗證事 宜。
-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本條新增,明定一定規模以上之 特定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製作並播放避難逃生安全 說明影片;相關影片等內容,由消防局另定之。
- (三)修正條文第九條:本條新增,明定消防安全設備不得無故關閉或妨礙其功能,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並應標示「嚴禁關閉」之警語。
- (四)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本條新增,明定一定規模以上 及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特定場所,其火警受信總機 應具有地區警報音響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 能,並應立即將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通 知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代理通報業者;代理通 報業者之資格、職責、申請方式及管理辦法,由消 防局另定之。
- (五)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本條新增,明定消防局為執行 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得依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 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 (六)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並 新增違反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規定之 情形,處管理權人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 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七)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本條新增,明定違反第七條第 一項製作並播放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以及違反 第九條第二項管理權人應於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標 示警語等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

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罰鍰;經處以罰鍰後仍 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八)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本條新增,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依第十六條規定進行之檢查或複查者,處管理權人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及複查。
- (九)配合上述新增條文,將部分現行條文之條次予以遞移。
- 五、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①九年八月十三日第七四①次 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六、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名稱: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	按本自治條例之性質為地方法規。
為預防火災、有效管理建築	為預防火災、有效管理建築	中央法令如另有規定者,本應適用
物之用電安全、避難安全及	物之用電安全、避難安全及	中央法令之規定,爰依現行法制體
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	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	例,將本條後段之規定予以刪除。
定本自治條例。	定本自治條例。 <u>中央法令另</u>	
	<u>有規定者,適用中央法令之</u>	
	<u>規定。</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	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	
簡稱消防局)。	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	一、第一項第三款增列代理通報業
如下:	下:	者之定義,明定代理通報業者
一、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	一、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	係指與場所管理權人間具有契
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	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	約關係,並於任何時間接收到
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	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	各該場所之火警信號或警報設
人者,為其負責人。	人者,為其負責人。	備關閉訊號時,協助場所管理
二、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	二、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	權人確認火災發生真實性或警

練:指依本自治條例規 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 消防安全設備動作性能 試驗,以及實施自衛消 防編組等演練。

三、代理通報業者:指依契 約約定,代理管理權人 確認場所火警信號或警 報設備關閉之訊號,並 向消防局通報火災訊息 之業者。

本自治條例有關建築技術<u>及</u>消防安全設備用詞,<u>依</u>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u>及</u>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詞定義之規定。

練:指依本自治條例規 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 消防安全設備動作性能 試驗,以及實施自衛消 防編組等演練。

本自治條例<u>所稱</u>有關建築技術、消防安全設備用詞,適用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詞定義之規定。

報設備關閉之原因,並即時代 理場所管理權人向消防局通報 火災訊息,俾利修正條文第十 三條規定之運作。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用電及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條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變更 使用或室內裝修時,有關用 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及 開關等用戶用電設備如有變 更或增設,其申請人應向當

第二章 用電及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條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變更 使用或室內裝修時,有關用 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及 開關等用戶用電設備如有變 更或增設,其申請人應向當 未修正。

未修正。

地電業提出變更或增設用電	地電業提出變更或增設用電	
申請,並委託合格之電器承	申請,並委託合格之電器承	
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	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	
第五條 本市下列場所營業前,應	第五條 本市下列場所營業前,應	酌作文字修正。
辨理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	辦理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	
練:	練:	
一、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	一、 <u>場所</u> 樓地板面積達三千	
公尺以上,且從業人員	平方公尺以上,且從業	
三十人以上之商場、百	人員三十人以上之商	
貨商場及超級市場。	場、百貨商場及超級市	
二、醫院、療養院、長期照	場。	
護機構、安養機構、其	二、醫院、療養院、長期照	
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	護機構、安養機構、其	
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	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	
構。	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	
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	構。	
之場所。	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	
前項場所營業後,每年	之場所。	
至少應辦理一次以上公共安	前項場所營業後,每年	
全防護動態演練。	至少應辦理一次以上公共安	
	全防護動態演練。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每年至少		一、本條新增。

應辦理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 二、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 之場所。

前項自衛消防編組應變 能力驗證,應依自衛消防編 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相關規 定辦理,並得委託中央消防 主管機關認可之指導機構辦 理。 二、按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 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 俱樂部、理容院 (觀光理髮、 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 酒家、酒吧、酒店(廊),均 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 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 目所定之甲類場所,其不但係 不特定人聚集之封閉式且燈光 昏暗場所,消費者通常亦不熟 悉該等場所之逃生動線,致災 害發生時不易逃生,往往需要 各該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提 供協助。是為避免發生災害時 造成大量人員傷亡,並建立管 理權人「自己財產,自己保護」 之觀念,透過模擬最少人力及 最壞情境規劃編組驗證,驗證 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是否足 夠,以強化場所整體安全性,

實有其必要。爰衡酌消防局目 前執行檢查及複查之人力,明 定本市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一定 規模以上之是類場所,以及其 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其他場 所,其管理權人應依中央消防 主管機關訂頒之「自衛消防編 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辦理驗 證,並得委託經中央消防主管 機關認可之指導機構辦理之。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場 第七條 一、本條新增。 所,管理權人應製作避難逃 二、鑑於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 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 生安全說明影片於場所內播 放,其播放設備應具備於緊 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 急狀況時切換播放避難逃生 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 訊息之功能。 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 前項影片及避難逃生訊 (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 息內容、播放時機等相關規 (KTV 等)、酒家、酒吧、酒 定,由消防局另定之。 店(廊)為不特定人聚集且屬 於封閉式場所,消費者普遍不 熟悉場所動線且燈光昏暗,致 災害發生時不易逃生,爰明定

第 <u>八條</u> 本市之歌廳、舞廳響或夜歌廳、舞所之歌廳、舞音響時之照縣是於緊急廣播,有照明及於緊急廣播,有照明及緊急廣播,有照明及緊急廣播,有於緊急廣播,有於於於,	第 <u>六</u> 條 本市之歌廳、舞廳或夜總會場所之照明及音響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有照明及緊急廣播地板面積以上者,可可以上者,應以上者,應以上者,應以上者,應與及緊急廣播設備。	本市上 規模 期場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第九條 本市各類場所,除有下		一、本條新增。

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關閉 或妨礙消防安全設備功能:

- 一、因進行消防法第七條第 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 設計、監造、裝置或檢 修之工作而有必要。
- 二、其他事先報經消防局同 意之情形。

管理權人應於消防安全 設備開關處標示「嚴禁關閉」 之警語。 三、為提醒場所內員工、使用者勿關閉消防安全設備,爰明定管理權人應於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標示「嚴禁關閉」之警語。

第<u>十</u>條 本市設有防災中心之高 第<u>七</u>條 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 中央管理室,其管理權人應 聘用專門人員全日於防災中

第<u>七</u>條 本市設有防災中心之高 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 中央管理室,其管理權人應 聘用專門人員全日於防災中

條次變更。

心或中央管理室執勤。

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公 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 或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 格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消 防安全設備改善時,有消 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消 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 消防局審查及竣工查驗通 過後,管理權人應依其改 善方案維護之:

- 一、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 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 備改善辦法第二十五 條規定改善。
- 二、原依法敷設於建築物 之消防安全設備於辦 理檢修申報改善時確 有困難。

前項審查與竣工查驗之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

心或中央管理室執勤。

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公 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 或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 格證明書。

第<u>八</u>條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消防 安全設備改善時,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得檢具消防安全 設備改善方案,經消防局審 查及竣工查驗通過後,管理 權人應依其改善方案維護

2:

- 一、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 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 善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改善。
- 二、原依法敷設於建築物之 消防安全設備於辦理檢 修申報改善時確有困 難。

前項審查與竣工查驗之 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條次變更。

行事項之規定,由消防局	之規定,由消防局另定之。	
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市之醫院、療養	第九條 本市之醫院、療養院、長	一、條次變更。
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	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	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
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	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	一 () 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後之
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	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幼稚	法條用語,將「幼稚園及托兒
護理機構、幼 <u>兒</u> 園等場	園 <u>及托兒所</u> 等場所,應設置	所」等文字修正為「幼兒園」。
所,應設置附加燈光閃滅	附加燈光閃滅及引導音響裝	
及引導音響裝置之避難逃	置之避難逃生標示設備。	
生標示設備。		
第十三條 本市下列場所之火警		一、本條新增。
受信總機,應具備地區警		二、為避免封閉性場所發生火災
報音響關閉時強制啟動警		時,因火警受信總機地區警報
報音響之功能,並應立即		音響遭關閉後無法及時通知場
將其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		所內部人員,造成避難逃生延
關閉之訊號通報管理權		遲,為強化該等場所發生火災
人、防火管理人及代理通		時之即時對內、對外通報功
報業者:		能,爰於第一項明定本市一定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模以上之電影片映演場所
規定之場所。		(戲院、電影院)、歌廳、舞
二、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		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
定之場所。		(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

		1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前項代理通報業者資		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
格、職責、申請方式及管理		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
之辦法,由消防局另定之。		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
		酒店(廊)等場所,火警受信
		總機應具有關閉時強制啟動警
		報音響之功能,並應立即將其
		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
		號通報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
		及代理通報業者。
		三、第二項明定有關前項代理通報
		業者之資格、職責、申請方式
		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消防
		局另定之。 局另定之。
		•
第十四條 经消防局公告指定之	第十条 经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场	條次變更。
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	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領有	
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	
備士證書人員,定期維護	書人員,定期維護保養消防	
保養消防安全設備,其維	安全設備,其維護保養結果	
護保養結果應依消防局公	應依消防局公告期限報請備	
告期限報請備查。	查。	
第十五條 本市下列場所,依法	第十條之一 本市下列場所,依法	條次變更。
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	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	

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	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	
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	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	
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	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	
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	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	
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	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	
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一、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一、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	
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	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	
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	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	
所。	所。	
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	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	
定之場所。	定之場所。	
第十六條 消防局為執行本自治		一、本條新增。
條例之規定,得依各類場		二、參考消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
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		定,明定消防局得對本市各類
檢查及複查。		場所,依其危險程度分類進行
		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三章 罰則	第三章 罰則	未修正。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	第 <u>十一</u> 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u> 者,	一、條次變更。
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	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	二、「按次處罰」本即寓有得處罰
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	至改善為止之意,爰參酌本市

規定者	,處管	理權人新臺
幣一萬	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
罰鍰,	並得命	, 其限期改
善,居	期不改-	善者,得按
次處罰	0	

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至</u> 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規定。
- 自治條例及中央法律關於「按 次處罰」規定之多數體例,刪 除「至改善為止」等文字。
- 三、因本條各款所列處罰事由彼此 間並無構成要件上差別,尚無 分款之必要,爰參酌中央及地 方法令現行關於罰則規定之一 般體例,將各款規定移列於其 「本文」中,不再予以分款。
- 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十條 條次有所變更而予以修正,第 增列違反第六條、第九條第 項或第十三條情形者,處管第 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改 權人新臺幣,並得命其限期改 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 罰之規定。

第十八條 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消 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 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 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管理權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應製作並播放避難逃生安全 說明影片或第九條第二項應於 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標示警語

	T	
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		等規定,經消防局通知限期改
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		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
處罰。		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
		者,得按次處罰之規定。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或第十二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條次變更。
條規定 者,處管理權人新	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	二、「按次處罰」本即寓有得處罰
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	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	至改善為止之意,爰參酌本市
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	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	自治條例及中央法律關於「按
善善善,居期不改善者,得按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	次處罰」規定之多數體例,刪
次處罰。	改善為止:	除「至改善為止」等文字。
7. Ac 51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三、因本條各款所列處罰事由彼此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	二·因本保谷积州列處訂事田從此 間並無構成要件上差別,尚無
	一、连及射儿保税及。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款之必要,爰參酌中央及地
		方法令現行關於罰則規定之一
		般體例,將各款規定移列於其
		「本文」中,不再予以分款。
		四、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九條
		條次已有所變更而予以修正。
第 <u>二十</u> 條 違反 <u>第十五條</u> 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	一、條次變更。
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	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之一條次
期改善, 屆期不改善者,	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	已有所變更而予以修正。

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 以上三萬仍不改善者 以上三萬仍不改善者 。但第十五條 一款之建築物非供國 一款之建築的中華民國 百十二月二十三日 施行。

- 四、另查本自治條例前於一〇八年 間修正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報 請中央核定時,曾經行政院一 ①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院臺忠字 第一〇八〇一九八三六六號函 檢附相關機關(單位)意見, 建議參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 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 體例,將本條「但書」規定予 以删除, 並將其內容另於第十 條之一中增訂相關規範。惟經 審酌後,決定仍予維持現行條 文「但書」之規定,理由如下:

- (一)查本條「但書」部分之立法 目的,僅係就其「本文」罰則 部分情形設有裁罰「緩衝期 限」,其於解釋及適用上,目 前並無疑義。
- (三) 況行政院前開函文所建議參照之對象,係依據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授權所訂定之「設置辦法」,而非設有罰則之消防法本身,而其立法意旨,當係源於消防法第

		三十七條第一項本身並未設
		有緩衝期限,然為因應實務運
		作上之需要,乃於「設置辦法」
		補充加以規定。兩者法令關係
		結構,顯有差異。
第二十一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本條新增。
第十六條之檢查或複		二、參考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之規定,明定規避、妨礙或拒
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絕消防局就各類場所進行之檢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		查或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強制執行檢查及複查。		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
		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或複
		查。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各類場所之用電及	第十三條 各類場所之用電及消防	條次變更。
消防安全管理皆符合規	安全管理皆符合規定者,	
定者,消防局得予以獎	消防局得予以獎勵。	
勵。	前項獎勵規定,由消	
前項獎勵規定,由	防局另定之。	
消防局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	條次變更。
表、格式及圖樣,由消	表、格式及圖樣,由消防	

防局定之。	局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條次變更。
日施行。	施行。	

「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訂定必要性評估

一、立法緣由:

鑑於臺北市中山區錢櫃 KTV 林森店於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生火災,疑因變更使用施工逕自關閉消防安全設備,致消防安全設備無法有效作動,且場所自衛消防編組及施工人員應變能力不足,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是類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封閉性娛樂場所,多具有不特定人聚集,娛樂聲光效果強,消費者普遍不熟悉場所動線且燈光昏暗、閃爍等難以辨識方位等共同特性,爰修正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強化場所消防安全。

二、政策目的:

為提升本市整體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全文。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無替代方案。

叁、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一)影響對象: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影響對象或場所如下:

- 1. 本市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 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
- 2. 各類場所管理權人。(第九條)
- 3. 代理通報業者。(第十三條)

- 4. 其他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第六條、第十三條)
- 5. 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之各類場所。(第十六條)

(二)影響程度:

- 1. 本市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 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及其他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之管理 權人,應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其場所火警受信總 機應具有地區警報音響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能,火警信號 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應通報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代理通報業 者。
- 2. 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均不得任意關閉或妨礙消防安全設備功能,並應 於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標示「嚴禁關閉」之警語。
- 3. 代理通報業者之資格、職責、申請方式及管理應由消防局另訂相關 辦法規範之。

二、配套措施

- (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 (二)本府消防局於局網公告,並於修法期間依照「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執 行消防安全設備動態違規查處要點」加強宣導下列事項:
 - 1. 管理權人應製作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於場所內播放。
 - 2. 管理權人應於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標示「嚴禁關閉」之警語。
 - 經發現消防安全設備有關閉、遮蔽等情事,除要求立即改善外, 並於場所出入口或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場所標示,並實施列管及加 強檢查。
 - 4. 火警受信總機應具有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能。
 - 5. 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遭關閉時,應具訊號可即時通報管理權人、 防火管理人及代理通報業者之功能。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本次修正,主要係為維護公共安全,主要成本支出為設備提升功能成本,由管理權人支應。加強本市場所管理權人重視場所火災預

防,保持消防設備性能,提升民眾公共安全意識。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刊登於臺 北市政府公報預告六十日,並針對預告條文於一①九年七月十五日召開「臺 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交流座談會」,邀集產、官、學界共同研商, 其後已據以修正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之相關內容。